

澠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始终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通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及强化监督保障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机关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具体内容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主动公开过程中，本机关注重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更新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所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机关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流程，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本机关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回复，并根据申请人的类别和申请内容，提供准确、全面的政府信息。同时，本机关还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与交流，积极解答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疑问和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信息发布过程中，本机关注重信息的分类整合和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准确、规范、及时。同时，本机关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的监督和管理，提高了政府信息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还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网站内容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注重加强监督保障工作。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推动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二是强化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业务水平。通过组织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主动公开内容不够规范，更新不及时。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存在信息滞后的情况，影响公众最新信息的获取。主动公开存在信息分类不明确问题，增加了公众查询和理解的难度。

2.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公开意识需增强。部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政策理解不深，业务操作不熟练，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对策建议

1.规范主动公开内容，及时更新信息。明确主动公开内容的范围和标准，确保信息分类明确、表述清晰。加强对主动公开内容的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公开意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公开意识，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激发其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